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9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交一份报告(见附件)，说明丹麦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的要求，为执行该决议中各项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 2018年1月9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丹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丹麦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下列共同措施：<sup>1</sup>

- 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6/849(CFSP) 号决定的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7/1573(CFSP)号执行决定，该执行决定对更多个人和实体作出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 2017/1509(EU)号条例的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7/1568(EU)号执行条例，该执行条例落实了欧盟理事会第 2017/1573(CFSP)号执行决定。
- 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6/849(CFSP) 号决定的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7/1838(CFSP)号决定，该决定规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即：
  - 实施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品贸易禁令
  - 实施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5 段通过的常规武器相关物项贸易禁令
  - 禁止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 会员国若得到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船上货物载有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则有义务在征得船旗国同意后在公海检查这些船只
  - 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若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有义务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检查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对委员会指认的船只撤销注册
  - 若船旗国不配合检查，会员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禁止协助或参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从该国进行船到船的转移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禁止会员国出口超过其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出口量的原油。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公布。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条件的情况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的情况。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允许其入境。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核准，否则禁止开办、维持和运营合资企业，而且有义务关闭现有合资企业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5(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7/1509(EU)号条例的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7/1836(EU)号条例，该条例落实了欧盟理事会第 2017/1838(CFSP)号决定规定的措施。

此外，丹麦主管当局还将适用下列国内法，执行在武器和相关物资方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 根据经后续修正的《丹麦武器法》(2012 年第 1005 号法)第 7a(1)和(4)条，政府颁布了关于在丹麦以外国家间运输武器等物项的命令，规定禁止向特定国家及从特定国家运输武器等物项。根据该命令第 1 条，若接收国列于命令所载名单，则禁止在丹麦以外国家间运输任何类型的武器、防卫物资等物项。该名单包含被列为联合国、欧洲联盟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武器禁运对象的所有国家。根据该命令第 2 条，若出口国列于命令所载名单，则禁止在丹麦以外国家间运输任何类型的武器、防卫物资等物项。该名单包含被列为联合国、欧洲联盟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武器禁运对象的所有国家，特别禁止从此类国家运输武器等物项。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7b(1)条，如无司法部长颁发的特别许可，中介人员不得商谈或安排有关交易，在欧洲联盟以外国家间转让第 6 条所界定的武器等物项。此外，还禁止在欧洲联盟以外国家间转让交易中买卖第 6 条所界定的武器等物项，并禁止武器等物项的所有人安排此类转让。根据第 7b(2)条，此项禁令不适用于在丹麦以外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人在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联盟以外的行为。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6 条，如无特别许可，不得出口任何类型的武器、防卫物资等物项。第 6 条适用于从丹麦将有关物项转让至第三国的任何情形，无论转让与出口、过境、转运还是再出口有关。不会向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和 2270(2016)号决议的国家颁发出口许可证。
- 违反上述规定即属刑事犯罪，可处以罚款或监禁；见《丹麦武器法》第 10 条，以及《丹麦刑法》第 192(a)条有关加重处罚情节的规定。

此外，丹麦主管当局目前还在修订经后续修正的《丹麦商业航运法》(2014年第 75 号法)，以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船只注册和撤销注册方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欧盟理事会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欧盟理事会第 2017/1509(EU)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适用于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丹麦确定的处罚措施载于下列法律：

- 经后续修正的《丹麦刑法》(2017 年第 977 号法)。根据《刑法》第 110c(2)条，凡未能遵守为履行丹麦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而制定的法律规定或禁令者，处以罚款或最多四个月监禁，情节严重者，处以最多四年监禁。对违反欧洲联盟制裁的行为也有相同规定(第 110c(3)条)。因过失而违反规定者处以罚款或最多两年监禁(第 110c(4)条)。
- 经后续修正的《丹麦反洗钱法》(2017 年第 651 号法)。根据这项法律，若发生违反欧洲联盟关于对国家、个人、团体、法律实体或机构实施金融制裁的条例的行为，丹麦金融监督委员会可命令企业或个人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采取必要合规措施。对未能遵守此项命令的个人或企业可处以罚款。

在限制入境(签证禁令)方面，丹麦有以下国内法，该法与欧盟理事会第 2016/849 (CFSP)号决定和第 539/2001(EC)号条例共同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依据：

- 经后续修正的《丹麦外国人法》(2017 年第 1117 号法)授权丹麦主管当局对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实施入境和过境限制。一旦指认此类个人，将立即下达必要指示。

---